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现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月6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总体安全稳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围绕实验室“人员-设备-物料-工艺（实验方案）-环境”五个主要安全因素，

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安全责任追究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创建安全环保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具有固定场地、设备及人员，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包括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库房及准备室等实验场所（以下统称为“实验室”）。全校各级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博士后、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职责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落实国家、地方、各级行政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各项方针、政策，各类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行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对实验室安全重大事项做出决定；负责实验室事故调查与处理，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如公安、环保等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2.根据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健全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推进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4.推进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活动，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5.推进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督促隐患整改落实；

6.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生物试剂的采购、使用、储存管理，以及化学和生物废弃物回收处置；

7.负责监督落实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年检等手续，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及持证上岗等工作；

8.负责学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9.对实验室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音等进行监督管理等；

10.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

理。

（二）保卫处负责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合理配备、巡检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教育活动，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等。

（三）科技处和科技产业处负责建立科研项目潜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在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对有潜在安全风险的项目建立相关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并落实项目安全责任人，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四）总务处负责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开展已有教学科研实验楼实验室卫生环境达标整治工作，负责与实验室相关的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实验楼基础设施安全（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通风、污水管线、楼顶屋面防水、楼体外墙安全等）。

（五）基建处负责在新建科研实验综合楼的设计中将安全和环保因素作为必要的设计要素，做好相关环境评价工作，规划好“三废”、噪声等环境污染项目的达标，负责实验室（楼）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安全性审查，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和功能布局等。

（六）财务处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项

目的预算、招投标、结算等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七）教务处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推进相关教学单位做好实验教学项目安全性评估工作，将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课程建设计划，要求学院将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列入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做好实验室安全通识必修课程的排课管理工作；

2.要求实验课程主讲教师在正式实验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对学生进行培训，实验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操作指导；

3.在实验课程的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实验室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八）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新生入学和日常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把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法规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学生在实验室工作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等。

（九）人事处负责依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把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作为职工晋升、评奖的重要考核内容，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执行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

（十）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中，并将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工作体系中。

（十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党委保密部门负责对全校实验室信息安全工作做好监管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保密常识教育，提高师生国家安全意识、风险意识以及保密意识。

（十三）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实施监督管理，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对基层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内容，对严重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二级单位职责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是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要纵向及顶、横向达边，全面渗透到本单位的日常教学、科研活动中，各二级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评优、晋升及绩效考核体系，同时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内容。党政一把手、分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共同与学校主管部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确保人员有变动时及时更新；二级单位应定期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讨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

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二级单位应正式发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教学、科研、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负责人等参加；领导小组要求有具体人员组成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并发文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级单位应建立“二级单位—实验室房间—一个人”实验室安全三级责任体系，覆盖本单位所有校区、楼宇、实验室房间（研究所、中心等）要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并层层签订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在本单位内部妥善保存备查，责任体系有变动时保证及时更新。

二级单位应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建立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有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醒目处；危险性实验、工艺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明示；建立危险性实验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机制。

二级单位应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活动，并保存记录；在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实验室工作的相关教职员工中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内容包

括涉及实验室、房间、危险源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有存档，隐患整改有记录；服从、配合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等进行日常安全管理与检查；根据政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等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归档；需要学校帮助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应急救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第八条 责任人职责

（一）校领导职责。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证。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负责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

部署并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会议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督促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

（二）部门管理人员职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的正职领导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落实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任务，执行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开展学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环保设施建设，制定学校的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规划，协助二级单位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对本部门分管副职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副职协助正职落实相关工作，部门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其他管理部门的人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三）二级单位管理人员职责。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

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二级单位安全秘书、实验室负责人、房间安全责任人等，其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布置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具体内容有：

1.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2.项目负责人（含实验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在本单位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和整改措施落实后方可批准是否可以进行实验项目；

3.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4.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四）实验操作人员职责。实验操作人员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从业范围内，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实验室安全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实验行为负直接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实验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完成实验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

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应对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操作人员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外出从事实验活动的各类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守属地单位及实验室场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警示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张贴实验室安全告知卡和本房间实验人员准入信息等，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

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在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各单位特别是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台账记录，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4 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 45 号令）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一）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

（二）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

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三）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隐患；

（五）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特种设备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详细记录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维护保养记录，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各单位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防护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注重实验室安全教育，把安全育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

提高师生安全技能。

第十九条 将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作为新生安全手册的培训内容，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将实验室安全教育融入课程体系，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程，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单位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将相关具体实验安全作为学生实验课程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验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指导。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报告》通过所在单位审核，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学生在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毕业设计等课题研究须履行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和准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是各级各类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并通过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案。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操作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实验室

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及时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实验室安全督导聘任及相关工作依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督查工作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要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做好防范工作，需要学校帮助协调解决的安全隐患需提交书面报告，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学校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安全事故事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的整体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单位党委、政府及其相

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高校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对事故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有：个人、实验室和二级单位及职能部门三类。其中个人分为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实验室（项目组）负责人、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有：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方式三类。行政处分方式根据责任追究方式，对于教职工有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对于学生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经济处罚方式有经济赔偿、核减岗位绩效、核减年度绩效；其他处理方式有书面检查、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停用或收回实验室、限制晋职晋升、减招停招研究生、限制科研项目申报、限制评奖评优、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降低年度考核等次等。以上三类追责方式可视安全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涉及行政处分按规定已进行经济处罚的，不重复进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

分、经济处罚等相应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责任追究程序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办法》。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办法》的整体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设发〔2015〕2号）文件同时废止。